

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江人社鉴〔2017〕11号

转发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 我省职业技能鉴定申报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务局），各职业技能鉴定所、社会力量办学机构、有关单位及个人：

现将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鉴定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职业技能鉴定申报工作要求的通知》（粤人社职鉴〔2017〕5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职鉴〔2017〕15号）文件要求和我市实际，提出我市开展全国、全省统一鉴定考试（以下简称“全国全省统考”）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全国、全省统一鉴定考试

(一) **鉴定考试安排。**可通过省鉴定中心公布的《广东省 2017 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全省统一鉴定安排表》(附件 1), 了解和掌握全国全省统考职业(工种)、级别、考试时间、答题方式、报名时间和资格审核时间。

(二) **报考条件。**对部分职业申报条件进行调整。统一鉴定部分职业基本文化程度即所具备的最低学历调整如下: 保育员的基本文化程度要求为初中毕业;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秘书、健康管理师、电子商务师的基本文化程度要求为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 客户服务管理师、婚姻家庭咨询师、企业培训师、心理咨询师、理财规划师和职业指导人员的基本文化程度要求为大专毕业(或同等学历)。其他职业申报条件严格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2017 年版)》(附件 2) 执行, 如有变动, 以最新公布为准。

(三) **报名方式。**心理咨询师、职业指导人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企业培训师、保育员、健康管理师、客户服务管理师、婚姻家庭咨询师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考网上报名系统(<http://210.76.66.109:7005/tk/>) 进行报考(报考操作指引见附件 3); 秘书、电子商务师、理财规划师登陆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网上报名系统

(<http://121.41.12.17:8119/ostaoa/netenroll/NetExaminee.showDefaultPage.action>) 进行报考(报考操作指引见附件 4)

(四) 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1.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报表》(统考类, 由考生个人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打印) 原件 1 份。

2. 身份证、学历证书(或学位证, 如在校生需要提交学生证) 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原件审核后退回)。

3. 申报条件如需提交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培训结业证书等证明材料的, 需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原件审核后退回)。

4. 申报条件如需提交从事本职业(工种)年限证明材料的, 需提供所在单位开具的本职业《工作年限证明》原件 1 份, 工作年限证明必需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 其它印章无效, 经办人需填写全名。

5. 符合补考条件的考生(考生单科成绩不合格的, 自首次鉴定之日起计算保留合格科目成绩一年, 在合格成绩保留期内, 考生只可参加一次补考), 除提交个人申报表原件 1 份,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原件审核后退回)外, 还需提交网上打印的上一次考试成绩单原件 1 份(可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成绩查询网站: <http://www.conet.org.cn/skill/index.html> 打印考生上一次考试成绩查询页面)。

6. 机构集体申报的, 由机构根据申报条件对考生的原始资料进行初审, 其中审核证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 要在复印件上标注

“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机构公章，原件退回考生，除提交上述所有材料外，还需提交经网上确认的集体申报表、报名名册表以及《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全国、全省统考缴费单》（附件 5）并加盖机构公章的原件各 1 份报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市鉴定中心”）终审。

7. 全日制院校集体申报的，由机构根据申报条件对考生的原始资料进行初审，其中审核证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要在复印件上标注“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机构公章，原件退回考生，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统一出具《院校报考集体证明》、《在校生名册》各 1 份，证明和名册必须加盖院校单位公章或院校教务处公章报市鉴定中心终审。

8. 考生个人申报的，需在报名系统中选定预约资格审核时间，并按预约时间带齐上述第 1 至 4 点或第 5 点申报材料到市鉴定中心审核。

9. 照片规范要求：

报考秘书、电子商务师、理财规划师职业（工种）的考生要求提交二寸纸质照片 1 张，用于鉴定合格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纸质照片尺寸要求：48 毫米*33 毫米；头部宽度：21-24 毫米；头部长度：28-33 毫米；照片为本人近期正面直边免冠白底彩色或黑白照（光明相纸），其他颜色不予受理。照片要求人像清晰，凡一次性快照、翻拍的照片以及采用彩色打印机自行打印的照片，照片背面

为银色反光膜的均不予受理。头像大小超出规定尺寸范围的照片不予受理。照片背面用圆珠笔正楷字标注清楚考生姓名。

心理咨询师、职业指导人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企业培训师、保育员、健康管理师、客户服务管理师、婚姻家庭咨询师共 8 个职业（工种）试行职业资格证书一体化印制模式。凡参加上述 8 个职业（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的考生需上传合格的电子照片，用于准考证以及鉴定合格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照片必须是近期的正面免冠白色背景彩色证件照片。照片大小为 40KB 以内，390 像素（宽）×567 像素（高），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jpg 格式，24 位 RGB 真彩色。建议考生尽量到照相馆拍摄符合规格的电子照片。若上传的照片不清晰或不能反映考生本人特征，对考试或证书使用造成影响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考生提交申报材料时请一并提交照片。

二、全省日常类技师、高级技师鉴定考试

（一）鉴定考试安排。可通过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公布的《广东省 2017 年国家职业资格日常鉴定（定期考试）安排表》（附件 6），了解和掌握全省日常类技师、高级技师鉴定考试的职业工种、级别、考试时间、报名时间等。

（二）报考条件。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2017 年版）》（附件 2）执行，如有变动，以最新公布为准。

（三）报名方式。全省日常类技师、高级技师实行进站统一鉴

定考试模式，考生个人可到符合职业（工种）和级别资格的职业技能鉴定所报名（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名单见附件7），鉴定所统一将报名资料提交市鉴定中心进行资格审核。

（四）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1.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报表（日常类）》打印原件1份。
2. 身份证、学历证（或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原件审核后退回）。
3. 申报条件如需提交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培训结业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需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原件审核后退回）。
4. 申报条件如需提交从事本职业（工种）年限证明材料的，需提供所在单位开具的本职业《工作年限证明》原件1份，工作年限证明必需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其它印章无效，经办人需填写全名。
5. 申报条件如需提交技能竞赛、国家发明专利、技术革新获奖证书的，需提交相关证书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原件审核后退回）。
6. 符合补考条件的考生（考生单科成绩不合格的，自首次鉴定之日起计算保留合格科目成绩一年，在合格成绩保留期内，考生只可参加一次补考），除提交个人申报表原件1份，身份证原件和复

印件 1 份（原件审核后退回）外，还需提交网上打印的上一次考试成绩单原件 1 份（可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成绩查询网站：<http://www.conet.org.cn/skill/index.html> 打印考生上一次考试成绩查询页面）。

7. 考生个人将申报资料提交鉴定所，由鉴定所根据申报条件对考生的原始资料进行初审，其中审核证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要在复印件上标注“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鉴定所公章，原件退回考生。鉴定所收集个人申报资料连同《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集体申报表（日常类）》、《广东省职业技能考场安排表（日常类）》（附件 8）、鉴定 2 期系统报名模版数据、《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全国、全省统考缴费单（附件 5）》，并加盖鉴定所公章的原件各 1 份报市鉴定中心终审。

8. 照片规范要求：考生提交二寸纸质照片 3 张，分别用于个人申报表、准考证和鉴定合格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纸质照片尺寸要求：48 毫米*33 毫米；头部宽度：21-24 毫米；头部长度：28-33 毫米；照片为本人近期正面直边免冠白底彩色或黑白照（光明相纸），其他颜色不予受理。照片要求人像清晰，凡一次性快照、翻拍的照片以及采用彩色打印机自行打印的照片，照片背面为银色反光膜的均不予受理。头像大小超出规定尺寸范围的照片不受理。照片背面用圆珠笔正楷字标注清楚考生姓名，并待书写笔墨完全干后方可与其它照片叠放在一起。如前一张照片笔墨印到下一张照片造

成照片模糊、抹花的，均不受理。

三、资格审核

(一) 审核时间。按照《广东省 2017 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全省统一鉴定安排表》(附件 1)、《广东省 2017 年国家职业资格日常鉴定(定期考试)安排表》(附件 6)规定的时间进行审核。考生个人申报的按报名时选定的预约时间审核。

(二) 审核地点：江门市环市一路 1 号市鉴定中心。

(三) 咨询电话：0750-3950287，0750-3935212。

(四) 审核方式。市鉴定中心接收审核资料后通过“企业用工及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信息系统”、“社会保险查询系统”、“企业工商管理系统”等方式进行资格审核。如无法通过系统查询审核的，要求报考人员提交劳动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并现场电话核查企业用工情况，报名人员要主动配合。

四、鉴定收费

鉴定收费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职业技能鉴定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13〕150号)(附件9)文件标准执行。鉴定收费为现场刷卡或转账汇款，不接受现金缴费。考生个人申报的应在资格审核通过后现场缴交鉴定费用。机构集体申报的，按审核通过的《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全国、全省统考缴费单》(附件5)在考试前缴交鉴定费用，逾期不予开考。

- 附件：1.广东省 2017 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全省统一鉴定安排表
- 2.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2017 年版）
- 3.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考网上报名系统操作指引
- 4.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网上报名系统操作指引
- 5.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全国、全省统考缴费单
- 6.广东省 2017 年国家职业资格日常鉴定（定期考试）安排表
- 7.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名单
- 8.广东省职业技能考场安排表（日常类）
- 9.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职业技能鉴定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13〕150 号）

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7 年 8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